

# 揭穿“诈骗术” 守护“养老钱”



■记者 王基诺 通讯员 钱塘检 董超君

据民政部发布的信息,截至2021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约2.8亿人,占总人口的20%,这标志着中国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问题的日益加剧,老年人数量特别是“空巢”老人不断增多,老年人心理孤独及情感需求等问题日益凸显,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采取“情感侵入法”,和老人套近乎,在骗取老人的信任后实施五花八门的涉老诈骗,给老年人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和巨大精神痛苦,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本报通过“以案说法”,带你辨别这些“诈骗术”,帮助各位老人守护好“养老钱”。

套路一:

## 此类“高息回报”,假的!

近日,区人民检察院因一起养老诈骗案对王某提起公诉。

据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介绍,市民闻大爷是一位独居老人,子女不在身边。由于老人年纪大、腿脚不太方便,邻居王某经常帮助闻大爷买东西、配药,还陪他喝酒聊天,对此闻大爷感激不尽。随后,王某经常向闻大爷借钱,说是遇到了困难。刚开始金额不大,每次均能按时归还。2020年12月中旬,王某的店铺由于经营不善濒临倒闭,走投无路之际他动起了歪脑筋,谎称朋友投资钓鱼场缺乏资金,想借钱周转,并许诺高利息。为骗取信任,2021年2月初,王某特地带着闻大爷去朋友上班的钓鱼场玩了一圈,声称这是投资地。闻大爷信以为真,短短几天便陆续转账给王某22万元左右。直到2021年11月,闻大爷的家人发现其银行卡流水有问题时报了警,闻大爷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2022年4月,王某被抓捕归案。经审查,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某以非法集资名义,用租赁房

屋、高额投资回报等为由,从闻大爷及他人那里共计骗取人民币25万余元。

据区公安分局办案民警介绍,养老诈骗是一种针对老年人的诈骗行为,骗子抓住老年人急于赚钱养老的心理,通过“投资养老”“以房养老”“养老银行”等方式,让老人沉浸在“投资养老”的美梦中。由于被诈骗的受害者人数较多、金额较大,又钻了养老机制不健全的空子,已经成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一类案件。

由于老年人已经不参加工作,加上接触的网络等信息少,尤其是高龄老人的信息更加闭塞,很容易被骗,因此更需要得到社会和家庭的关注与帮助。

事实上,闻大爷只是千千万万个诈骗受害者中的一员。据公安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3.9万余起,打掉团伙4730余个,追赃挽损300余亿元。因此,如果想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还需剖析深层的社会根源,只有这样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套路二:

## 此类“高额收益”,假的!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入住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服务已成为老年人重要的养老方式之一。与此同时,犯罪分子也看到了其中的“商机”,通过吹嘘养老服务的实力和服务水平,以办理会员卡、预付床位费等名义诱骗老年人预缴高额费用,骗取老年人钱财,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及家庭和睦。

2022年5月5日,一个出现在杭州某老年群的链接迅速引起警方的注意。经警方调查,这个群里的老年人从2017年至2022年短短五年间均被一家位于湖州长兴的老年公寓所骗,诈骗金额达千万元。

受害者吴阿姨表示,她在2017年初入住这家养老院,之所以当初会选择这里,一方面是因为环境好,另一方面是因为只要成为会员便可以获得非常丰厚的福利补贴。经过和同去的老人商量,她交了8万元的会员费。可没想到,当三年合同到期,养老院人去楼空,工作人员全部不知所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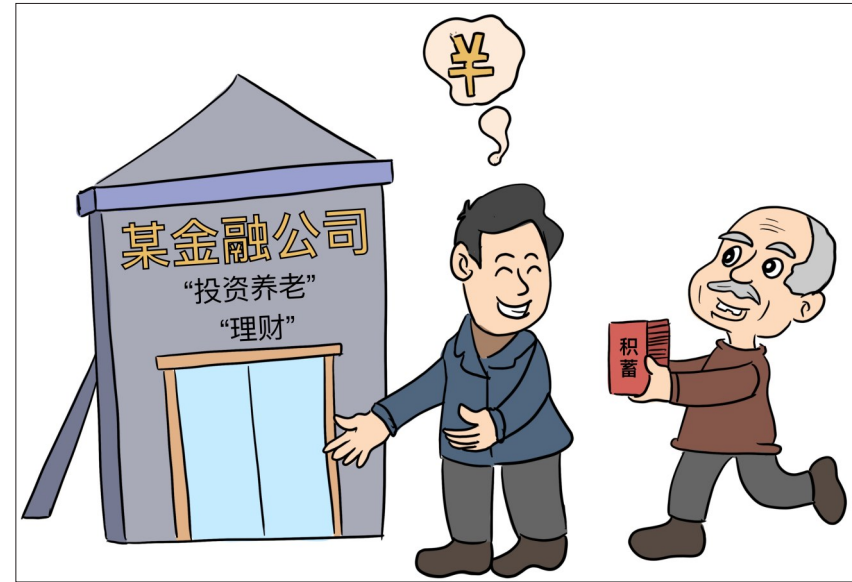
长兴警方在详细了解吴阿姨的情况后,认为这家养老机构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乃至集资诈骗犯罪。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等7人均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注意到,长兴诈骗案绝非特例,全国有很多类似的事情发生。也正因为这样,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机构养老为辅;以上门服务为主,托老所服务为辅,整合社会各方力量的“社区养老”以及相关的居家社区养老平台变得尤为重要。

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方式,社区养老可以让老年人住在家中或长期生活的社区里,在继续得到家人照顾的同时,利用社区资源开展养老照顾,在让其拥有稳定、良好生活状态的基础上,减轻子女的照料负担,弥补社会养老机构的不足,能较好地解决老年居民的实际问题,顺应了人口老龄化的客观要求。

此外,还有以“投资养老”“理财”为幌子的诈骗,让老年人群体防不胜防。

被告人薛某协助他人成立了某金融有限公司,在参与管理期间,薛某明知该公司未正常开展业务,对外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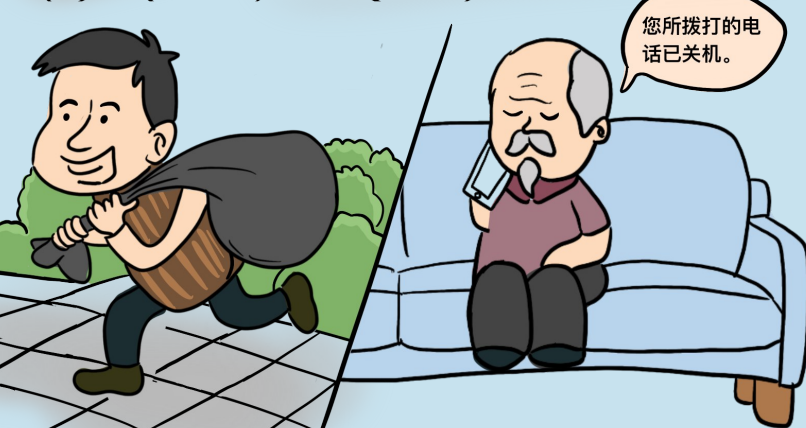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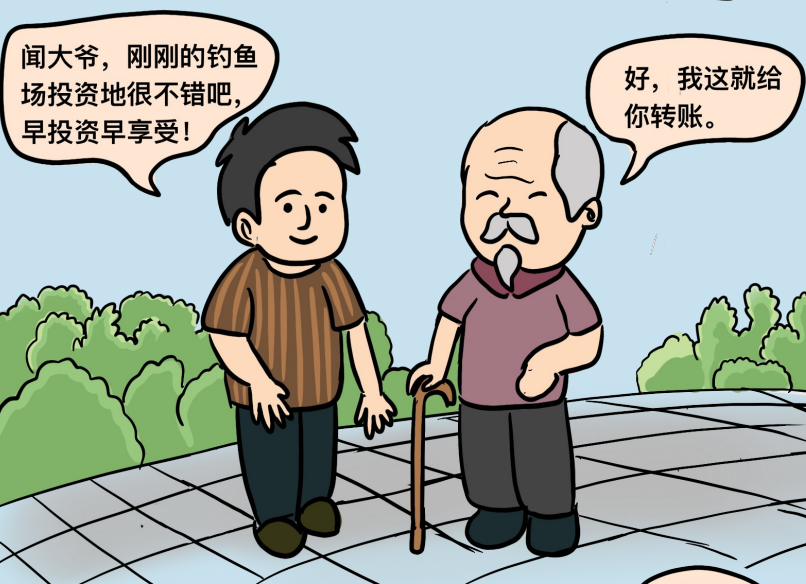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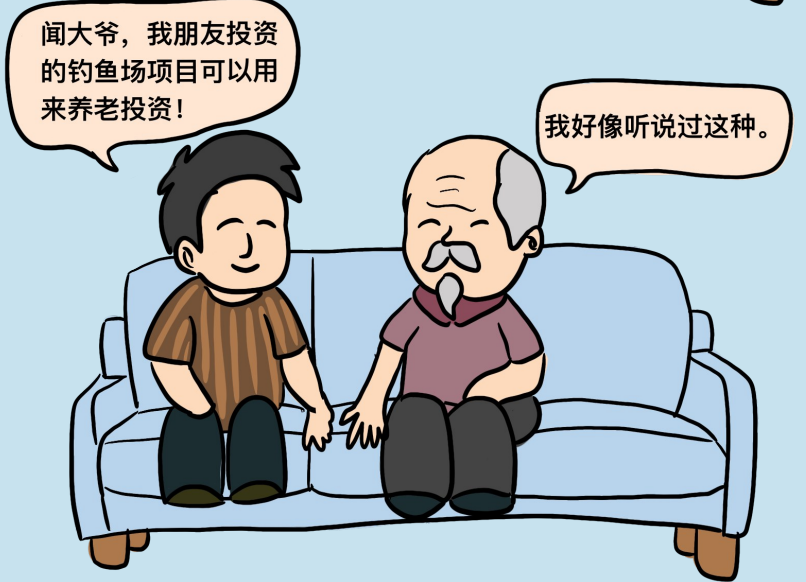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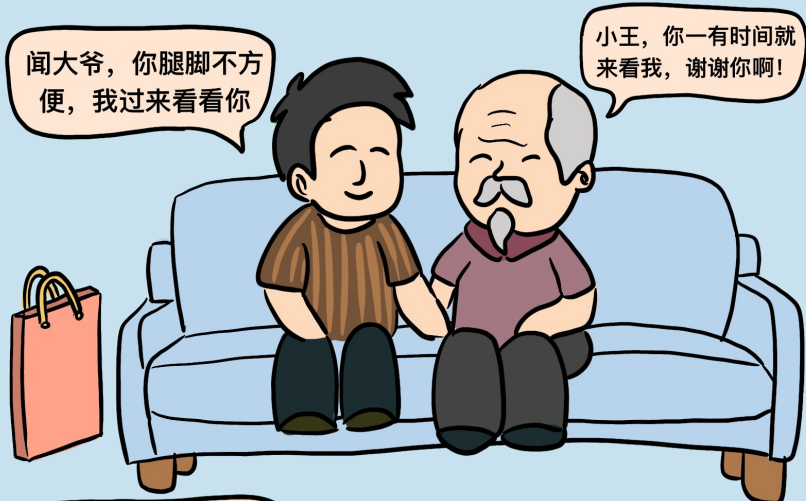


的“健康养老基地”等投资项目也没有经过市场监管许可,仍向公众许诺高息回报,用虚假宣传的方式骗取多名集资参与人投入的资金。其间,薛某为进一步骗取各集资参与人的信任,还曾组织集资参与人进行所谓的“实地考察”。在拿到集资参与人的财物后,薛某等人在第一时间集中销毁证据并集体逃匿。多名集资参与人直到发现该公司办公场所人去楼空后才意识到被骗,遂报案。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某协

助他人假借创办企业的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诈骗金额达28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判处薛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责令薛某继续退赔各投资参与人的涉案资金。

记者发现,之所以会出现此类案例,是因为部分老年人没有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投资业务不清、风险不明的项目。因此要时刻谨记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和正规投资渠道,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应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套路三:

## 此类“以房养老”,假的!

被告人广某某以“以房养老”为诱饵,让老人签下数份合同。但实际上,老人们签署的并非“以房养老”的合同,而是借款合同和委托书。在委托书中,老人将自己房屋的抵押、买卖、产权转移、纳税等权利全部委托给了他人,犯罪分子利用委托书将老人的房产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出,导致老人不仅没有挣到钱,甚至还失去了赖以生活的

房产,无家可归。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广某某以老年人为诈骗对象,为诈骗使被害人抵押房屋借贷,共集资诈骗7500余万元并将诈骗款用于赌博等违法活动。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广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广某某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记者通过采访有关部门获悉,正规的“以房养老”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对机构业务开展和销售管理都非常严格。因此,老年人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甄别,一旦出现“房屋买卖”“借款”“理财”等字样要格外引起重视,仔细核实对方身份和资质,谨防上当受骗,并及时向警方求助。

编者的话

## 邪不压正,防诈骗要“多管齐下”

如何应对五花八门的“套路”,我们要做的工作还很多。譬如提高养老机构对老人心理的关怀很关键;社会层面组织志愿活动陪老人聊天、游戏等,关心老人的心理健康,使老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此类志愿活动在组织时要做到适度适量,长期坚持。相关部门还可以组织一些宣传演讲活动,介绍现代化养老设施给老人带来的好处,帮助老人走出思想误区,更好地接受社区养老等新生事物。同时有关部门应通过建设社区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居家养老社区化服务功能,减轻社

会养老压力。

另外,还要推进社区“老年餐桌”的惠民工程建设。政府花钱买服务,社区老人得实惠。近年来,很多社区陆续开办“老年餐桌”试点服务项目,从而解决老年人的午餐问题。此外,一些配套措施也应逐步完善,例如,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虐待老人或住宿条件差等恶劣情况;要加快养老机构的市场化进程,通过市场竞争等手段降低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成本等,从多方面入手,着力解决老年人群体“后顾之忧”。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近年来多发高发的养老诈骗,司法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新兴立法的修改完善过程中加入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内容,形成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治矩阵。同时,还应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防止老年人“网络掉线”被诈骗。此外,在宣传方面,司法部门可利用网络媒体、电视、报纸、展板、广播、传单等多种方式向广大老年群众反复宣传养老诈骗案例及诈骗手法,在无形中帮助其建立法治意识,有效避免受骗。